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00-HONG-C2025-0003，宿迁市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计量试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JSZC-321300-HONG-C2025-0003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迁市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计量试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治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3人，营业收入为 6806.17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05.0941 万元¹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小微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治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
